安化县2022年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岗位设置方案

为做好我县2022年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湘政发〔2019〕1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93号）和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55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将我县2022年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岗位设置的基本准则及程序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的基本准则及程序仍按安教发〔2011〕33号、安教通〔2014〕42号、安教通〔2016〕69号和湘人社发〔2016〕50号、湘职改办〔2020〕13号文件执行。基层中小学校正高级教师职称岗位实行计划单列，全县统筹设置的原则。

二、设置岗位数量及学校

1.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3〕55号）文件精神，设置我县2022年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1个。

2.根据我县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实行县级统筹设置的原则，确定2022年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设岗学校为安化县梅城镇完小。

三、相关要求

1.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设置学校是指安化县所有乡村基层学校（含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不指城区学校。

2.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跨行政区域“对岗申报”，有关事项按湘教通〔2023〕55号文件精神执行。

3.申报人可自主选择参加全省统一或基层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但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其中一种类型的职称。

4.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把师德考核放在首要位置，突出教育教学业绩，注重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向一线教师推荐评审倾斜力度。

 安化县教育局

 2023年3月20日